

曲靖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推动我市无偿献血事业进一步发展，保证全市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献血、采血、供血、用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以下简称适龄公民）自愿献血。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参加无偿献血。

第四条 全市推行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及社会互助献血。

第五条 献血公民享有优先用血的权利。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为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各县（市、区）的年度无偿献血指标按献血适龄公民的6%比例下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和医疗临床用血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

与，积极推动献血工作。

第七条 各级宣传、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报社、网站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政府的献血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公益性宣传报道工作。

第二章 献血和采供血管理

第八条 血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采集、分离、检验、包装、储存、运送血液，确保血液质量，并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方便的献血条件；严禁违反有关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血，严禁买卖血液。

第九条 适龄公民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血站采血网点献血，按规定进行健康免费检查项目，确认合格后方可献血。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至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6个月；献血者可献机采血小板，机采血小板两次采集间隔不少于4周。

第十条 公民献血后由血站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其所在单位可给予适当补贴和奖励，自愿无偿献血者休假两天，单位计为出勤。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买卖、复制、转让《无偿献血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第三章 用血管理

第十二条 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用于血液的采集、分离、检验、储存、运输等费用，不得任意加价。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临床用血的规范和标准，并实行责任制管理。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由曲靖市中心血站供给，患者自身储血、自体输血除外。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卫医发〔1999〕第6号）、《临床输血技术规范》，遵照合理、科学的用血原则，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积极推广成分输血和其他输血新技术，确保输血安全。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依据临床用血实际情况出具用血证明。

第十五条 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30天以上（含30天），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和配偶临床用血时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自愿无偿献血者本人，5年内可免费享受其献血量三倍的用血，5年后至终身可免费按献血量等量用血。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和配偶可享受其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二）自愿无偿献血者本人累计献血量达1000毫升以上者（含1000毫升）本人可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如已经发生直系亲属用血报销情况，按报销后剩余血量计算；

（三）自愿无偿捐献机采血小板1个治疗单位，按2次计算，

并按此量享受免费用血(此计算方法不适用于申报全国表彰奖励规定);

(四) 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用血的,凭无偿献血者的居民身份证、《无偿献血证》等有效证件,用血者的居民身份证及与无偿献血者有效的关系证明,以及医疗机构出具的用血证明和用血收费单据到曲靖市中心血站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下列在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一) 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应急献血的单位和个人;

(二) 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组织和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三) 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四) 公民两年内无偿献血量累计达1000毫升及以上者;

(五) 自愿无偿献血达20次以上者,授予无偿献血奉献铜奖;

(六)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120小时的志愿者授予无偿献血志愿服务“一星级”奖，累计时间达到240小时授予无偿献血志愿服务“二星级”奖，累计时间达到360小时授予无偿献血志愿服务“三星级”奖。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表彰的，按照《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卫医政发〔2009〕128号)规定的表彰权限，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表彰。

第十八条 曲靖市中心血站负责收集、统计、核对无偿献血表彰有关材料，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报批。

第十九条 对在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献血量的计算以献全血200毫升按1次，400毫升按2次计算，机采血小板每献1个治疗单位按2次计算。

第二十一条 特殊稀有血型的献血、用血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原《曲靖市公民无偿献血暂行办法》(曲政办发〔2002〕198号)同时废止。

登记编号：云府登 927 号

第60号

《曲靖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曲靖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